114年度台抗字第322號

03 抗 告 人 許詔婷

04 上列抗告人因公共危險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 05 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924 06 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由

-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許認婷所犯公共危險等罪,分別經判處得易科罰金、不得易科罰金暨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確定,屬不同判決確定之宣告刑,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合於裁判確定前所犯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要件,其中其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3之罪部分,曾經裁定定額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有相關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經管轄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向原審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經審核後,認其聲請為正當,審酌抗告人之意見、犯罪行為手段、動機、侵害法益、罪質,

01	及刑	罰邊際效	應隨刑	期而遞	咸、抗	1.告人	所生	上痛苦?	程度隨	刊期
02	而遞	增等一切	情狀,	酌定其点	應執行	<b></b> 刑為	有其	月徒刑]	年5月	。經
03	核並	未逾越刑	法第5	1條第5素	欠所定	法律	之夕	部性	界限,	及裁
04	量權	行使之內	部性界	限,尚	無明顯	過重	而近	皇背公-	平、比	例及
05	罪刑	相當原則	及逾起	<b>越法律授</b>	予裁	量權	之目	的,方	<b>仒法並</b>	無不
06	合。									
07	三、本件	抗告意旨	空言才	<b>指原</b> 裁	定為	不當	,經	核係之	未依卷	證資
08	料,	徒就原審	法院裁	量職權	之適法	行使	き,行	き執己.	見,任	意指
09	摘,	應認本件	抗告為	無理由	,予以	【駁巨	] 。			
10	據上論結	,應依刑	事訴訟	法第412	2條,	裁定	如主	文。		
11	中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2			刑事	第九庭等	審判長	法	官	梁宏	哲	
13						法	官	楊力	進	
14						法	官	劉方	慈	
15						法	官	陳徳	民	
16						法	官	周盈:	文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	己官	李丹?	靈	
19	中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